

## 考試院 函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 真：02-82366497  
承辦人員：劉燕兒  
聯絡電話：02-82366490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10540423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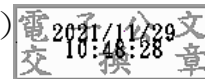
主旨：關於貴府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及第15條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11年1月1日生效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本(110)年11月22日新北府人企字第11021985731號函辦理。
- 二、本案所送組織自治條例，除第6條第2項後段規定「並送新北市議會審議之」，依行政院本年11月15日院臺綜字第1100035081號函意見，顯已牴觸地方制度法第62條第1項規定，應屬無效外，餘均同意備查。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本院第二組(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考試院 函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 真：02-82366497  
承辦人員：劉燕兒  
聯絡電話：02-82366490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06429383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府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1月1日生效一案，  
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06年12月27日新北府人企字第1062589150號函辦理。
- 二、另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第2項規定一節，仍請依本院104年11月9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44037468號函意見辦理，附為敘明。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本院第二組(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交換戳記  
107/01/02 08:15

涂穎諭

人事處



1070000735

(2018/01/02)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法規字第1101887707號



修正「新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十五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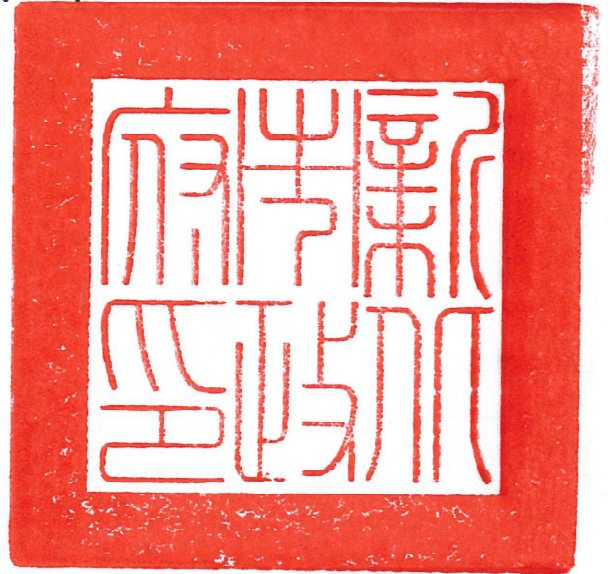
附修正「新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十五條

市長侯友宜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人企字第1062583649號



修正「新北市政府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新北市政府編制表」

市長 朱立倫

## 新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第 一 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制定之。

第 二 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辦理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自治事項，並執行中央政府委辦事項。

中央法規以明定直轄市政府之方式指定本市享有該事務之地方自治團體管轄權者，本府得依本自治條例及相關機關組織規程為權限劃分。

前項情形，準用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三項權限委任規定之方式，將管轄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本府公報。

本府及其所屬機關得將其權限之一部分，依法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

前項情形，應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本府公報。

第 三 條 本府置市長，綜理市政，並指揮監督本府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市長三人，襄理市政。

第 四 條 本府置秘書長，承市長之命，襄理市政；置副秘書長，襄助秘書長處理業務。

第 五 條 本府置參事、技監、顧問、參議，承市長之命，辦理市政設計、撰擬及審核法案、命令、工作計畫，並備諮詢有關市政等事項。

第 六 條 本府設下列各局、處、委員會：

- 一 秘書處。
- 二 民政局。
- 三 財政局。
- 四 教育局。
- 五 經濟發展局。
- 六 工務局。
- 七 水利局。
- 八 農業局。

- 九 城鄉發展局。
- 十 社會局。
- 十一 地政局。
- 十二 勞工局。
- 十三 交通局。
- 十四 觀光旅遊局。
- 十五 法制局。
- 十六 警察局。
- 十七 衛生局。
- 十八 環境保護局。
- 十九 消防局。
- 二十 文化局。
- 二十一 原住民族行政局。
- 二十二 新聞局。
- 二十三 人事處。
- 二十四 主計處。
- 二十五 政風處。
- 二十六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二十七 客家事務局。
- 二十八 捷運工程局。
- 二十九 青年局。

各局、處、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本府擬定，並送新北市議會（以下簡稱市議會）審議之。

第七條 本府必要時，得設所屬二級機關；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八條 新北市各區設區公所，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府為處理特定事務得設各種任務編組，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十條 市長辭職、去職或死亡時，由行政院派員代理。

市長停職時，由副市長代理，副市長出缺或不能代理時，由行政院派員代理。

市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 副市長。
- 二 秘書長。
- 三 由市長指定局長一人。

第 十 一 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十 二 條 本府設市政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 市長。
- 二 副市長。
- 三 秘書長。
- 四 副秘書長。
- 五 所屬一級機關首長。
- 六 市長指定人員。

市政會議由市長召集，並為主席；市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為主席。

第 十 三 條 下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之決議：

- 一 施政計畫及預算。
- 二 提出市議會之議案及報告。
- 三 本府及所屬機關（構）組織自治條例、組織規程及自治法規。
- 四 涉及各機關（構）共同關係事項。
- 五 市長交辦事項。
- 六 其他有關市政之重要事項。

第 十 四 條 本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府定之。

本府各局、處及委員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  
甲表由各局、處及委員會擬訂，報本府核定；乙表由各局、處及委員會定之，報本府備查。

第 十 五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條

文，第二條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施行，第六條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九月七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新北市政府編制表

| 職 稱  | 官 等 | 職 等         | 員 額 | 備 考                |
|------|-----|-------------|-----|--------------------|
| 市長   |     |             | 一   |                    |
| 副市長  |     |             | 三   | 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
| 秘書長  | 簡任  | 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 一   |                    |
| 副秘書長 | 簡任  | 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 三   |                    |
| 參事   | 簡任  | 第十二職等       | 七   |                    |
| 技監   | 簡任  | 第十二職等       | 三   |                    |
| 顧問   | 簡任  | 第十二職等       | 五   |                    |
| 參議   | 簡任  | 第十職等        | 十二  | 內四人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
| 合 計  |     |             | 三十五 |                    |

附註：

-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